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68 号文注册通过，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160 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批文下的第一次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 3 年期的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2023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在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1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和 2023 年 4 月 6 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